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国家金融领域“强监管”的政策大环境下,为预防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资管”)申请年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财务支持等),融资利率不超过12%/年(含本数),融资期限为0.5-1.5年,融资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公司将对此融资进行专款专用,该融资仅用于公司预防资金流动性风险,不能用于对外投资、购置理财产品等非日常经营项目款项的支付。

公司目前持有达华资管21%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任达华资管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临港科技签署战略协议并购买智能产业园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科技城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持有的面积14,790平方米的办公楼,该办公楼每平方米(以建筑面积计)的售价暂定为人民币11,156.19元,该房屋总价暂定为人民16,5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临港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进一步共同发展临港地区通信及信息产业,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强强联合,推动公司智慧城市及物联网产业基地和“海上丝路”全球海洋卫星通信运营落地临港地区。

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国家金融领域“强监管”的政策大环境下,为预防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资管”)申请年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财务支持等),融资利率不超过12%/年(含本数),融资期限为0.5-1.5年,融资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公司将对此融资进行专款专用,该融资仅用于公司预防资金流动性风险,不能用于对外投资、购置理财产品等非日常经营项目款项的支付。

公司目前持有达华资管21%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任达华资管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203MA348N9H9F

3、成立时间:2016月5月30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蓬前集团大厦22层2-A10单元

7、法定代表人:李伟明

8、注册资本:5000万元

9、达华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21%
深圳前海福德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
赵秀珍	400	8%
崔维艳	1400	28%
曹菲菲	400	8%
李伟明	250	5%
合计	5000	100%

达华资管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任达华资管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达华资管是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

(一)融资金额与期限:公司向达华资管融资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融资期限为0.5-1.5年,每笔资金的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二)融资用途:该融资仅用于公司预防资金流动性风险,不能用于对外投资、购置理财产品等非日常经营项目款项的支付。

(三)利率及利息:本次融资利率不超过12%/年(含本数),利息从资金到账之日开始计算。

(四)还款方式:公司可以在融资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也可以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息。

(五)融资的担保:无担保。

(六)每笔融资发生时将签订具体的融资合同。

(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融资事项下所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达华资管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公司向达华资管融资利率不超过12%/年(含本数),属于合理范围。

公司向达华资管融资仅用于公司预防资金流动性风险,因此在非紧急或金融领域进一步严管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国家金融领域“强监管”的政策大环境下,市场资金面日益趋紧,众多国内公司面临融资困难的现实,公司正在加紧催收应收账款、处置闲置资产等回收现金,但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为防范紧急情况下资金流动性风险,现阶段公司向关联方达华资管融资最为快捷、高效、可行。

2、本次关联交易融资仅为在紧急情况下满足公司资金流动性的需求,在公司发行公司债、短融债等因审批等不确定的情况下,可以保障公司在不可控事件发生时公司有应对方案,该笔融资只是上述方案在无法达到预期而又紧急的情况下的不时之需。本次融资可以满足公司随借随还的需求,且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快速的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融资利率参考市场情况及达华资管取得资金的成本,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达华资管融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融资仅为在紧急情况下满足公司资金流动性的需求,在公司发行公司债、短融债等因审批等不确定的情况下,可以保障公司在不可控事件发生时公司有应对方案,该笔融资只是上述方案在无法达到预期而又紧急的情况下的不时之需。本次融资可以满足公司随借随还的需求,且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快速的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达华资管融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融资仅为在紧急情况下满足公司资金流动性的需求,在公司发行公司债、短融债等因审批等不确定的情况下,可以保障公司在不可控事件发生时公司有应对方案,该笔融资只是上述方案在无法达到预期而又紧急的情况下的不时之需。本次融资可以满足公司随借随还的需求,且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快速的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融资年利率为不超过12%(含本数),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融资利率参考市场情况及达华资管取得资金的成本,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达华资管融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达华资管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临港科技签署战略协议并购买智能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临港科技签署战略协议并购买智能产业园的议案》,公司计划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科技城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持有的面积14,790平方米的办公楼,该办公楼每平方米(以建筑面积计)的售价暂定为人民币11,156.19元,该房屋总价暂定为人民16,5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临港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进一步共同发展临港地区通信及信息产业,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强强联合,推动公司智慧城市及物联网产业基地和“海上丝路”全球海洋卫星通信运营落地临港地区。

本次签署战略协议及购买智能产业园事宜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该房屋规划

该房屋未来主要用于规划中的三大产业,同时部分场地将作为孵化器,具体如下:

(一)物联网智慧产业:硬件及软件(包括行业应用定制化开发及自主产品的研发)的销售。

(二)高通量卫星与通信,完成空间资源和东南亚、南亚、欧洲地区海外布局;卫星海洋及通信业务落地运营并占领一定市场份额;全球海洋渔业交易平台投入运行;地面网络覆盖达到一定比例。

(三)创新型互联网金融:聚焦智慧城市、物联网、卫星及军民融合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作为重点投资产业领域,根据被投企业差异化的发展状况,采取分层分期管理机制,关注企业运营进展,辅助梳理商业模式,提供资金、人才、PR、合作资源等全方位支持,致力于辅助企业成为行业翘楚,行程产业联盟和聚合效应。

二、该房屋情况

(一)权利人: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06836号

(三)所属行政区域:上海市浦东新区

(四)坐落:区内镇外2街坊21/123丘

(五)房屋面积:14,790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

(六)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七)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八)土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总部通用类)

(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7.9.20起2067.9.19止

(十)楼层数:1至8层,共计8层独幢办公楼

(十一)建筑结构:装配整体式框架-现浇剪力墙结构

(十二)使用状态:在建

三、交易概述

(一)办公楼买卖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科技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A0601)6幢的房屋;目前房屋持有人为临港科技;该房屋建筑面积暂估为14,790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多退少补);该房屋的使用类型为研发总部类建筑;该房屋每平方米(以建筑面积计)的售价暂定为人民币11,156.19元,该房屋总价暂定为人民16,500.00万元。

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

(二)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唯一一家以园区开发与经营和园区相关配套服务为主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临港集团落实“将临港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主体承载区”战略、推动临港打造国际智能制造中心、促进临港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

公司与临港科技进一步共同发展临港地区通信及信息产业,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强强联合,推动公司智慧城市及物联网产业基地和“海上丝路”全球海洋卫星通信运营落地临港地区,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洋一路399号5楼

(三)法定代表人:金浩军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300783G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0000万元整

(六)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临港科技创新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东结构:上海临港园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86.67%,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8%,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占比5.33%。临港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为进一步发展临港地区通信及信息产业,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强强联合,推动临港达华智慧城市及物联网产业基地和“海上丝路”全球海洋卫星通信运营落地临港地区,公司与临港科技经纪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2、临港科技将优先支持公司申报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和临港地区相关专项扶持并给予所涉申报主体必要的指导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2.1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硬件生产制造、软件研发和平台运营投入等;

2.2 物联网板块的个性化传感器研发制造、传输模块集成、数据存储灾备、平台集成和运营等;

2.3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产业内涵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研究和培育“四新”经济等;

2.4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立项申请等。

3、临港科技将优先按照临港地区相关政策,向公司提供以下支持:

3.1 协调组织相关各方联合成立海洋通信及海洋经济研究中心,定期培养关于海洋卫星通信及海洋经济研究人才;

3.2 协助公司申请参与智慧城市和智慧园区相关项目建设;

3.3 对公司和/或新设公司引进人才的上海居住证加分、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支持;

3.4 在报临港集团支持的情况下,在新建可出售的“公租房”房源内优先安排公司购买或租赁。

3.5 依据公司和/或新设公司未来对临港区域发展的贡献,按照其实际贡献度给予一定比例及金额的奖励。

4、依托自身在IT行业的积累,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龙头地位和资源,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相关业务发展迅猛,为行业客户提供“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及各类智慧产品,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新型智慧城市与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当今互联网+时代背景下,达华智能致力于全国各地政务、医疗、旅游、扶贫、社区、交通、安防、应急、产业制造等行业的经济结构调整,为全国各级地方政府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主导产业升级。先后签约新加坡、菲律宾、福建福州、广州中山、湖北武汉、四川成都等数十个境内外城市,承担了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项目建设和业务运营。

4.1 公司将在临港建设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和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硬件生产制造、软件研发和平台运营投入等,公司核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面向智慧城市、智慧企业、智慧农业、智慧交通、全域旅游、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商圈、信息安全、雪亮工程、城市物联网、智慧井盖、智慧路灯、智慧垃圾桶、互联网+政务、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城市物价管理平台、智慧政务效能督查平台、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市民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领域;物联网板块个性化传感器研发制造、传输模块集成、数据存储灾备、平台集成和运营等。

4.2 宽带卫星运营管理中心:建立“海上丝路”全球渔业卫星宽带通信运营中心,作为卫星通信核心枢纽,为东南亚太平洋海域渔船海上通信提供互联互通服务。

4.3 达华海洋宽带卫星通信研发中心:围绕海上渔业通信的庞大需求,布局低成本卫星天线、网络设备、卫星终端设备等高端装备技术研发。

5、基地计划总投入约16,500.00万元。未来3年内,公司力争其在临港新设公司的产值突破17,000.00万元,税收贡献达1,500.00万元;培养一支涵盖技术攻关、产品研发、销售和技术支撑为一体的高水平落地团队,人员规模200人左右。

6、本协议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届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延长。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房屋买卖预约合同》主要内容

1、定价情况及交易价格

因公司实施其投资计划需要,临港科技同意由公司预约购买临港科技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A0601)6幢该房屋建筑面积暂估为14,790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多退少补)。该房屋的使用类型为研发总部类建筑。

公司向临港科技承诺其购买该房屋之目的及未来该房屋之用途是符合临港科技城产业导向的,故临港科技以优惠价格向公司出售该房屋。

双方确认,该房屋每平方米(以建筑面积计)的售价暂定为人民币11,156.19元,该房屋总价暂定为人民16,500.00万元。

2、交易款项支付

公司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临港科技支付人民币750.00万元,作为订约定金,以担保双方将按本合同的主要事项约定另行签订涉及转让该房屋所有权的《房屋买卖合同》。

3、临港科技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临港科技已合法取得涉及该房屋的有效权属证明及编号如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06836号。

4、公司将按如下方式支付专项维修基金:公司应当按照经上海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物价局核定的最近一期“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成本价”的3%缴纳首期专项维修基金。临港科技将按照经上海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物价局核定的最近一期“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成本价”的4%缴纳专项维修基金。当该房屋所在楼宇的维修基金余额不足首期专项维修基金的30%时,公司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应当再次缴纳专项维修基金。再次筹集后的专项维修基金余额将不得少于首期维修基金。以后类推。

5、本合同预约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除非公司未能在本合同期限内足额给付定金和/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事项的,则临港科技将在上述预约期内为公司保留公司对该房屋的购买权。在预约期内,公司应在临港科技书面提示要求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的30日内,遵循记载于本合同中的主要事项与临港科技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否则,临港科技有权在预约期过后不再保留公司对该房屋的购买权。并且,临港科技有权在预约期过后将该房屋出售于第三方,且不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订约定金。

如因政府职能部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不符合购买该房屋的主体资格要求或临港科技不能全部或部分出售该房屋等,造成双方在预约期内无法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完成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的,则经双方协商后可延长预约期。协商不成的,本合同将终止,且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临港科技全额无息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定金。

如公司在预约期届满前主张与临港科技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临港科技以未就本合同所述主要事项达成一致为由拒签的,公司有权要求临港科技双倍返还订约定金。

6、双方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由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用定金的形式最小成本锁定房屋价格,未来自由贸易港概念叠加以及土地涨价,皆不会影响约定售价。

(二)预约合同签订后,即可开始享受政府扶持及项目,帮助开展上海区域智慧城市及物联网,及其他两块业务的建设与推进。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购买办公楼存在的风险

对于本次购买办公楼的项目,公司已经就相关状况进行了全面考虑并判断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同时也关注到本项目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购买办公楼后,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经测算,新增的折旧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其造成的影响程度相应也较小,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的规范,公司将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在固定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折旧对公司利润影响非常有限。

(二)由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新购买的房产可能存在贬值的风险。

(三)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房屋销售合同(暨网签),存在因上海地区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卖方反悔导致最终不能成交的风险。因此,公司将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由公司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合同的制定与审核,充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2018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9,282.41万元至20,659.73万元。2018年7月14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8年1-6月净利润修正为-23,414.36万元至-22,037.04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投资收益未达预期、财务费用增多以及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1、请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情况,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行业竞争激烈,系统集成类销售业务的毛利同比下降,加上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持续上升,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下仍不足以完全消化,导致在销售收入维持同一水平情况下主营成本整体偏高,毛利率下降,初步测算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约4.1%,公司目前正在对金融类业务进行剥离,回收资金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人员结构,持续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同时将资金和精力聚焦在通讯业务领域,着力打造成为综合服务提供商。

2、请测算你公司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6.8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9亿元,长期负债6亿元,总贷款规模为25.7亿元。2018年上半年累计财务费用为1.03亿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03亿元。

3、根据你公司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你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约26.18亿,请说明在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转让润兴租赁股权暂无后续进展的情况下,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是否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

回复:

公司近期在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推进卡友支付的转让;润兴租赁的出售也进展顺利,由于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都已积极开展工作,预计在未来几周内会有初步结果。

与此同时,公司在积极通过多渠道回笼资金,保持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他类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节省运营成本等等。公司现金流状况未对偿债能力及正常运营产生实质影响

4、请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可出售金融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

环球智达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在电视、投影、操作系统、内容服务方面积累了大量领先技术,先后申请了专利近四百个,软件著作权四十多项。其拥有的电视机品牌“看尚(CAN)”拥有超过100万的用户群,知名度较高。

由于互联网电视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但随着国家金融去杠杆的宏观调控,环球智达的融资渠道持续萎缩,无法获取足够的资金弥补经营性现金净流出,无法满足环球智达持续扩张的资金需求,环球智达经营停滞。截止2018年6月30日,环球智达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环球智达投资600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4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稳健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5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7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稳健配置A	华安全球稳健配置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40	0054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A类基金份额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
Y≥180天	0

(2)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
Y≥30天	0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